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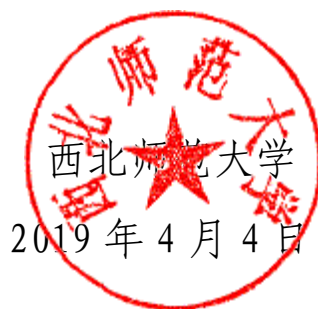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19〕39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已经2019年2月27日第二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计划。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包括科研资助、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研究生“双星”奖励等三部分内容，申请对象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项目资助、奖励要坚持注重创新、严格筛选、确保质量的原则，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学校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章 科研资助

第四条 研究生科研资助项目评审工作安排在每年 10 月集中进行，按照在校研究生总数的 1%-3%确立项目数。科研资助项目分为博士研究生项目和硕士研究生项目。博士研究生项目资助 2 万元/项；硕士研究生项目资助 1 万元/项。

第五条 项目评审流程：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交项目申请书。学院根据学校下达项目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评，拟定立项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立项证书。

第六条 研究生科研资助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申请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导师为项目监管人。项目实施过程中，

项目监管人应监督项目的运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督促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项目研究，按时完成项目并结题。原则上，研究生在读期间限申报 1 项科研资助项目。

第七条 项目结题成果形式为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北师范大学，第一作者必须为项目负责人或导师为第一作者、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博士研究生资助项目结题成果人文社会科学类至少有 1 篇 A1 类学术论文；自然科学类至少有 1 篇 SCI 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硕士研究生资助项目结题成果至少有 1 篇 B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学术成果认定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执行。

第八条 项目资助期限一般为 1-2 年。立项后划拨 1/2 项目经费，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剩余的 1/2 项目经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无法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应及时向研究生院提交终止研究申请，批准后撤销资助。对于毕业前仍未完成的项目，撤销资助。

第九条 科研资助项目中期检查、结题评审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科研资助项目，学校收回项目资助经费；通过项目结题验收的科研资助项目，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结项证书。

第十条 学院要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保障研究生科研资助项目结题质量。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项目结题率分配下一年科研项目的申报限额。

第十一条 对于科研资助项目申报与评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的，一经查出，撤销其科研项目资助，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章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

第十二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人数原则上按照在校二年级博士生人数的 10%-20%确定，每人资助 2 万元。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流程：博士生向所在学院提交项目申请书。学院根据学校下达项目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评，拟定立项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立项证书。

第十四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正式立项后划拨 1/2 项目经费，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剩余 1/2 项目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中期检查、结题评审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项目结题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学位论文双盲审评定结果全部合格且有一个优秀；论文答辩评定结果为优秀。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资助项目，学校收回项目资助经费；通过结题验收的资助项目，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结项证书。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申请书中的任务计划开展学位论文撰写工作，并接受研究生院检查。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计划任务的，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批准后撤销资助。

第十七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资助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属西北师范大学。凡弄虚作假取得资助者，一经查出，撤销其项目资助，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章 研究生“双星”奖励

第十八条 学校实施研究生“双星”奖励计划，每年定期举

办“研究生学术月”活动，从研究生中择优评选100名“学术之星”和100名“实践之星”，每人奖励1000元。

第十九条 “学术之星”评选对象原则上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实践之星”评选对象原则上为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二十条 “双星”评选名额由研究生院按照在读研究生比例向各学院分配。评选细则制定及学生申请、组织评审、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研究生院对各学院评选结果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同时《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论文（著作）奖励办法》（西师发〔2009〕212号）废止。